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運營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幼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限於中方主導的合作合資業務，這意味著該等學校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50%。根據2017年目錄，義務教育禁止外商投資。

中外合作辦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對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共同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進行規管。外國教育機構、其他外國機構或個人不得獨自 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具有相關的教育資質，合資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開展義務教育或軍事、警察培訓或政治教育等特殊性質的教育。

所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申請設立實施本科或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國務院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或非學歷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歷教育、自學考試助

監管概覽

學、文化培訓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未經批准擅自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該說明闡述了《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主要內容、過渡期安排、處理外國投資企業以協議控制方式進行投資的方法。倘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獲通過並生效，則其將完全取代現行外國投資法律框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採用統一的外國投資准入制度，並將發出特別管理目錄(「**負面清單**」)，適用於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類別。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頒佈，負面清單與2017年目錄之間的差異仍未可知。

《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稱的「外國投資」，是指收購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或通過合約控制國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該國內企業不得從事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的任何禁止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僅於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從事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的限制行業。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或未經許可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行業進行投資，應被責令停止有關投資或於規定期限內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亦應沒收非法所得，或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然而，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於負面清單所列的限制行業內進行投資，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以證明其投資可被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監管概覽

就協議控制結構(「VIE結構」)而言，對於既存的以協議控制結構方式進行的外國投資，如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可從事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行業，應當如何處理，說明並未作出明確規定，但為實施協議控制結構的外國投資企業提供了三種方案：

- (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的，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及經營非營利性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性教育機構。然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教育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有所放寬，純粹及部分以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營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對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進行了規定。其亦規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

成立民辦學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成立民辦學校的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成立標準執行。成立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須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審批；而成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須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管理部門審批，並須向同級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正式獲批的民辦學校將獲頒發辦學許可證，且須於民政管理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得從事實施義務教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分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確定，向社會公示，並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學校根據市場規管基準自主決定。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倘終止一所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民辦教育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對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寄宿費。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教育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管理部門審核，並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可自行制定收費標準，並於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幼兒園保教費、寄宿費標準，須報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後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全國統一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允許社會組織或個人經營營利性民辦學院及大學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及幼兒園，惟禁止經營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須具有與所經營學校層次、類型及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而其資產淨值或貨幣資金應能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需要。此外，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或失信企業名單。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居住在中國的中國公民，信用狀況良好，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及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設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關、中國共產黨組織、僱員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書記須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關成員，且學校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僱員代表。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實施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將其全部收入計入財務賬目並就該收入出具稅務機關所規定的合法發票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法人財產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規於其期限內管理及使用其全部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提取其註冊資本，不得抵押教學設施作貸款或擔保。學校經營結餘僅可於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的規定，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其年報資料、行政許可資料及行政處罰資料等信用資料。除學校已公開的資料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額外資料。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主要變動，須待學校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符合工商務部門登記要求後，方可進行。營利性民辦本科學院及大學的分

監管概覽

立、合併、終止及更改名稱須待教育部批准方可進行，而其他更改事宜須經省政府批准。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民辦學校須獲批准方可成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獲得政府機關發出的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規則適用於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項下要求的非營利性學校須向民政部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項下要求的非營利性學校須向事業單位登記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學校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管轄權條文向工商部申請登記。此外，現有民辦學校須向主管政府機關註冊選擇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倘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學校，其須(i)進行財務結算；(ii)釐清其於經營時所累積土地、校舍及物業擁有權；(iii)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及(iv)取得一項新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向有關機關重新註冊。

幼兒園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由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幼兒園管理條例》，適用於錄取、看護及教育三歲以上學前兒童的幼兒園。幼兒園的看護員工、教育工作者、醫療員工及其他員工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幼兒園就教育事務向行政部門登記後方可經營。

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

健康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常規高校必須具備負責教師及學生衛生保健的學校醫院或衛生部門。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須於營運前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教育部聯合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托兒所及幼兒園須配備衛生保健中心及在崗醫療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工作。

食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設有餐廳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及其他機構的食堂須嚴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獲得縣級或以上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餐飲服務許可證。

安全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小學、中學及幼兒園須設有全職或兼職保安人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保安服務管理條例》，聘請保安人員的企業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嚴格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

監管概覽

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須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未能對上述基金作出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改正。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機構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所得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學校毋須就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費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學校毋須就取得的財政撥款及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同時，民辦學校應享有國務院訂明的稅收優惠政策。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監管概覽

7號文所稱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財產及非居民企業獲得的財產、不動產或股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下稱「中國應稅財產」)。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亦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根據7號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可能不會被重新定性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c) 股權受讓方及股權轉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述(a)至(c)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應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其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監管概覽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並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納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至少直接持有其25%股權的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應為17%。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試點項目已在全國範圍內推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保育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其他免稅項目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各類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經相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外匯收支而言，境內外機構或個人獲准保留外匯及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其亦可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相關支付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情況：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只要外資企業並無牽涉到國家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實施，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事項須受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屬於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中國已通過與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有關的立法。

與版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版權及與版權有關的權益均受法律法規保護。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與商標有關的法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

根據商標法，任何以下行為應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創造便利條件；及
- 紿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監管概覽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中國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否則以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訂明的條文為準。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